**1060517消保文宣**

**消費者參加健身中心時應注意事項**

日期：106-05-15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鑒於國人健身風氣日盛，自103年起健身中心消費糾紛不斷攀升，其中又以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世界健身公司）消費爭議案件數較多，且以「健身教練課程過度推銷」、「消費者購買多筆教練課程所衍生之使用期限」最具爭議。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遂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及業者召開會議，要求該公司做好內部控管機制，包括:教練課程不應過度推銷、多份教練課程重疊時，則第二份教練課程之起算期間會自前一份教練課程使用期限結束後才接續起算等，迄105年止世界健身公司之消費申訴案件已有下降。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督促該公司對於相關具體措施落實執行，以預防消費糾紛之發生。
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購買健身中心課程前，除了聽取健身中心解釋與說明外，應詳細審閱契約，契約審閱期至少三日，業務員口頭承諾事項應於契約中敘明，務必看清楚再簽名避免糾紛。
二、購買教練課程應衡量自身時間及體力，同時注意場所的公共安全。
三、如發生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